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王少偉

被告 王華瀚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鄭嘉展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；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三、查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

01 經本院以檢察官追加起訴不合法為由，於113年6月12日判決
02 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查，原告於該案已經
03 終結之後始提起附帶民訴訴訟，於法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
04 應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
05 事訴訟途徑起訴或待本案再經檢察官另行起訴而有訴訟程序
06 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特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

10 法 官 張琍威

11 法 官 邱筠雅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14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陳淑芬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7 附件：

18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